JUN222021_02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2573814 日期：2012年6月22日

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，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这第五类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、且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-5分类的资格。具体而言，该主管认定，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（该NCE隶属于[已隐去]（区域中心），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区域中心）的合法来源。1 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-5分类的资格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支持该上诉。

一、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。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。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，而NCE又关联于某一具体投资项目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i)(4)(iii)。

此外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。

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，“ 包括……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 ”见8 C.F.R. § 204.6(e)。

8 C.F.R. § 204.6(e)。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，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。见8 C.F.R. § 204.6(i)(3)。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。Matter of Ho, 22 I&N Dec. 206, 210-11 (Assoc. Comm'r 1998)；Matter of Izummi, 22 I&N Dec. 169, 195 (Assoc. Comm'r 1998)。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。2 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, 22 I&N Dec. at 195。

二、分析

申请人表示其于2017年11月21日向NCE投资了500,000美元。3 根据提交的商业计划，NCE寻求从40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200,000,000美元的EB-5资金，用于贷款给[已隐去]（创造就业实体（JCE））。JCE计划使用EB-5资本及其他资金，在[已隐去]开发并运营一家废金属回收和钢铁金属冶炼设施。

在本案中，申请人声称其EB-5资本来源于其父母[已隐去]和[已隐去]赠与的3,900,000人民币（RMB）。记录显示，申请人的父母通过以其父母财产抵押的抵押贷款获得赠与资金。根据一份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的资金兑换协议，[已隐去]寻求[已隐去]协助将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。根据该协议，[已隐去]于2017年11月10日将抵押贷款收益中的3,796,725人民币汇至[已隐去]的中国银行账户。作为回报，[已隐去]于同日从[已隐去]银行账户向申请人的[已隐去]银行汇出555,500美元。4 申请人随后于2017年11月17日将其EB-5投资资金汇至NCE。

该主管发出了证据请求（RFE）和拟否决通知（NOID），要求提供文件证明[已隐去]汇给申请人的555,500美元的合法来源和路径。该主管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对账单，以佐证[已隐去]收到并保留了该公司据称在向申请人汇出555,500美元之前所获得的971,250美元销售款。该主管还要求申请人提供支持文件，以显示“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手头现金和/或收入”。申请人随后提供了[已隐去]的对账单，显示2017年10月至11月的交易。

在全面审查记录后，该主管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显示[已隐去]财务状况、手头现金或收入的文件。该主管否决了申请，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[已隐去]“在公司[已隐去]账户中累积并维持了美元资金”，且该公司似乎存在财务困难，导致[已隐去]于2018年10月关闭其商业账户。

2 这些要求“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；即确认[EB-5]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。”Spencer Enterprises, Inc. v. United States, 229 F. Supp. 2d 1025, 1040 (E.D. Cal. 2001)（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，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），维持原判，345 F.3d 683 (9th Cir. 2003)。
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,000,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,000美元。见8 C.F.R. § 204.6(t)(2)。
4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[已隐去]是[已隐去]的所有者。

因此，申请人未能确立其EB-5投资的合法来源或路径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，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已确立[已隐去]汇给其作为EB-5投资资金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。记录中包含[已隐去]的发票，表明该公司在2017年10月期间有971,250美元的销售额。申请人[已隐去]针对NOID提交了该公司2017年10月和11月的银行对账单，显示2017年10月27日存入798,000美元，以及2017年11月2日存入34,650美元和138,600美元，这些与所提供发票中列明到期的预付款和存款相符。银行对账单显示，该公司在将EB-5投资资金汇至申请人账户之前，余额为777,129.50美元。这些文件佐证了申请人的主张，即经兑换资金的合法路径和来源已通过优势证据得到充分确立。

在此，该主管对申请人未能提供[已隐去]的额外财务文件提出异议，理由是该 company 据称存在财务问题，导致其银行账户于2018年被关闭。然而，该主管未指明该公司财务问题的相关性，或其对该 company 于2017年汇给申请人的资金合法来源的影响。记录显示，该公司的销售额足以覆盖汇给申请人的资金，在其银行账户中收到了这些资金，并在将美元资金转给申请人之前短暂持有。在没有任何关于[已隐去]财务稳定性的负面考量情况下，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足以通过优势证据证明，申请人已充分记录在投资于NCE之前转移给申请人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。

三、结论

申请人已确立其投资于NCE的合法来源和路径。因此，其已证明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承担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；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., 25 I&N Dec. 799, 806 (AAO 2012)。在此，该举证责任已满足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